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细则》”）和《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和审慎、负责的态度，已预先对拟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由于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向国泰君安资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形式、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将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刘中国、唐桥、陈林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签名）：

傅南平_____

周友苏_____

2016年9月23日